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CK-Bike 使用管理規則

107 年 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CK-Bike(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系統係屬本校所有，提供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公共自行車自動化租賃服務。申請或使用本系統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則之所有內容。

三、本規則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 會員：註冊組、人事室登錄之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1. 擁有數位識別證之在職職員、數位學生證之在校學生無需特別註冊。

2. 在校交換生或無數位識別證之在職職員須持本校相關單位身分證明，至本系統營運單位之客服中心(以下簡稱客服中心)進行註冊。

3. 以信用卡於各租賃站之服務資訊站註冊，使用本系統服務者。

(二) 使用者：係指完成註冊與認證後，使用本系統服務者。

(三) 車輛定義：本系統自行車共可分兩類；CK-Bike 品牌車與 CK-Bike 環保車，範圍如下：

1. CK-Bike 品牌車：係指本校購買之相同規格原廠自行車。

2. CK-Bike 環保車：係指為體現資源環保再生之理念，收集本校之無主車或購買成本較低之車輛，經重新修繕及改裝所提供之自行車。

四、使用者註冊義務與隱私權保護如下：

(一) 為了能使用本系統服務，使用者同意以下事項：

1. 服務註冊時提供註冊所須之使用者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2. 維持並更新使用者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使用者個人資料變更、教職員工證、學生證、信用卡遭到盜用或其他任何安全發生疑慮時，應立即與客服中心聯絡。

3. 不得以竊盜、冒用等不當手法取得或使用他人之資料。若使用者提供任何錯誤、不實、不完整或未更新的資料，本系統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並拒絕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二) 隱私權保護：

關於使用者的會員註冊及其他特定資料，本校所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到保護與規範。使用本系統服務時，使用者同意在合理範圍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使用者個人資料的蒐集與合法使用，包括本系統、本校帳務清算系統、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發卡公司間的傳輸與儲存。

(三) 電子票證使用義務：

完成本系統服務的登記程序之後，申請者須維持電子票證及其電子錢包的機密安全。使用者同意以下事項：

1. 不得以竊盜、冒用等不當手法取得電子票證證號。

2. 使用者的電子票證或其電子錢包遭到盜用或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客服中心。

3. 每次騎乘完畢將公共自行車停回本系統之停車區域，均確認歸還並過卡繳費。

(四) 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依民法規定，如使用者屬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與使用者的法定代理人(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則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系統服務。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服務時，推定使用者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則之規範。

五、使用服務及騎乘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充分了解並同意此註冊行為在於申請本系統服務之使用，而非本系統服務之保證使用。本系統服務為公共設施，單一租賃站之車輛及空間有限故不保證使用者每次可租車及還車，請至其他租賃站租賃與歸還。
- (二) 使用者不得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系統服務，並承諾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使用者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系統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 (三) 本系統服務提供之對象，受限於車輛設計，限於身高 140 公分以上，且 190 公分以下之使用者。
- (四) 若使用者未能如期歸還自行車，應主動與本系統客服中心聯絡。使用者啟用自行車自租賃開始，經 24 小時而未歸還者，客服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進行聯絡，並視情況連絡警政單位協助查詢。使用者若遺失自行車須立即通知客服中心，並向鄰近警察局報案，將報案聯單送至客服中心，停止計算租借時間。
- (五) 如有報案並取得報案聯單者，則暫不需要支付賠償費用，如逾 3 個月尚未尋獲，遺失若可歸責於借用人，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賠償金額 CK-Bike 品牌車每台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CK-Bike 環保車每台 2,000 元。若未報案者，則依逾期未歸認定，客服中心將主動聯繫該使用者儘速歸還，若仍未歸還，則依相關法令究責。
- (六) 使用者持已註冊數位識別證，至本系統公共自行車自動化租賃站感應取車；一人僅得註冊一張票券。每次騎乘完畢並停妥本系統公共自行車自動化租賃站，均須確認歸還並感應電子票券，以確保完成租還車流程。
- (七) 本系統之公共自行車僅限單人騎乘，不得搭載乘客，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公共自行車之物品、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影響騎乘安全之物品。
- (八) 使用者使用期間，若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法規所衍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應由使用者負責繳清；另公共自行車被扣留，從被扣留之時起至被通知得領回之時止之租金，由使用者負擔。
- (九) 使用者如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可歸責之情形外，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本系統客服中心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致衍生之拖救費、修理費、公共自行車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或造成第三人之一切損害，應由使用者全數負擔。
- (十) 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系統公共自行車，禁止出賣、質押、典當等行為。如因歸責於使用者，致損壞或失竊者，除報請警政機關協助處理外，損壞或尋獲之公共自行車所有權仍屬本校所有。
- (十一) 本系統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為租賃站及其周邊範圍，但不提供個人意外保險，如有需要應自行投保。
- (十二)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欲查詢消費紀錄請至各租賃站之服務資訊站進行查詢。

六、本系統租賃費率標準如下：

- (一) 使用數位式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每次租賃後 1 小時內為免費使用。歸還時若逾免費時間，由電子票證進行扣款，每逾 30 分鐘 5 元，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
- (二) 使用信用卡，每次租賃每 30 分鐘 10 元，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於交易完成後，刷卡進行交易扣款。
- (三) 本系統於試營運、特定活動期間，費率另行公告之。

七、服務變更、終止、暫停或中斷

- (一) 本系統得因限於一定期間未使用、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使用者自行請求、本系統服務無法繼續或服務內容變更、無法預期之技術或安全因素或問題、使用者違法使用、未支付費用，或其他已經違反本規則規定，而終止使用本系統服務之權利。亦得依本系統自行之考量，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終止本系統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使用者同意依本系統服務管理規則任何規定提供之本系統服務，無需進行事先通知即得終止，使用者承認並同意，本系統得立即關閉或刪除使用者的註冊，並停止本系統服務之使用。此外，使用者同意若本系統服務之使用被終止，對使用者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 (二) 使用者同意使用者註冊之電子票證及帳號不可轉讓予任意第三人，且使用者於本系統註冊之任何權利，於接獲使用者本人、代理人或受託人之通知或依警察檢調機關之要求停止使用本系統服務，或使用者連續二年以上未使用本系統服務，或自本系統取得使用者的死亡證明文件所載之死亡時間起，使用者的帳號將被終止，本系統並得刪除帳號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
- (三) 若有不當使用本系統服務者，本系統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並拒絕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八、廣告：

使用者在本系統服務中瀏覽到的所有廣告內容、文字與圖片之說明、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均由各該廣告商、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所設計與提出，經本校同意給予刊登。但使用者對於廣告之正確性與可信度仍須自行斟酌與判斷，使用者因該廣告而受有損害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九、免責聲明

- (一) 使用者明確了解並同意，本校對本系統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本系統「現狀」及「提供使用時」之基礎提供，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服務時，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本系統不保證以下事項：
 1. 本系統服務將符合使用者的需求。本系統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
 2. 或無錯誤。
 3. 本系統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4. 使用者自本系統服務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系統服務之保證。
- (二) 本系統中斷或停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含天然災害及電信業者因素)，本系統將提前公告之。於中斷或停電時間內歸還之自行車，以系統中斷或斷電之起始時間結算租金。惟對於使用者因使用或無法使用造成的損害，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本規則增訂或修改：

本校得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規則之內容，使用者隨時注意本校公告。若使用者於在公告後繼續使用本系統服務，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公告修訂內容。如使用者不同意本規則的內容，應立即停止使用。

十一、 本規則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